

个人客户积分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

个人客户积分奖励计划是中国农业银行为回馈广大持卡人而推出的奖励活动。相关规则及条款如下：

一、参加资格

1、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单位卡及特别说明的产品除外）持卡人均可参加本计划。

2、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累计积分、禁止积分使用、扣回积分、积分清零、停用积分账户等）：银行卡冻结、止付；借记卡销户、信用卡逾期等账户或卡片状态不正常；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骗取积分；一定周期内累计积分数量显著超出个人授信额度；违反《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

二、积分累计规则

1、持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完成指定消费交易（详见下文说明）可累计个人客户积分。借记卡每消费人民币 5 元累计 1 个积分，不足 5 元不计积分，单笔最多累计 300 积分。信用卡每消费人民币 1 元累计 1 个积分、每消费 1 美元累计 6 个积分、每消费 1 欧元累计 8 个积分。

2、持卡人使用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的部分刷卡、部分银联二维码、部分闪付交易可累计积分。我行将不定期开展活动，对持

卡人使用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在财付通、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渠道的交易给予积分奖励，具体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为准，持卡人通过参与活动所获得的积分仍受本细则约束。

3、持卡人于指定类型商户（以商户类别码为准）完成的消费，单笔最多累计 300 积分，同一账户每月最多累计 3000 积分。

商户类别码	商户类别名称	积分累计规则
4111	本市和市郊通勤旅客运输	单笔累计上限 300 积分 同一账户每月累计上限 3000 积分
4112	铁路客运	
4121	出租车服务	
4131	公路客运	
4511	航空机票	
4814	电信服务	
4899	有线和其他付费电视服务	
5200	家庭用品大卖场	
5300	会员制批量零售店	
5411	食品杂货店和超级市场	
5722	家用电器商店	
5994	报亭、报摊	
7523	停车场	

注：所列商户类别码及名称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

4、下列项目不予累计积分：

（1）银行卡年费、利息及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各类依据《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收取的费用等不予累计积分。

(2) 银行卡持卡人在特殊类型商户完成的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类及批发类禁止消费领域，各种机动车、航空器及其零配件销售、租赁与维修、燃油销售、自动售油机、公共事业、政府服务、纳税、代扣代缴、慈善及社会公益、医疗机构、学校、儿童保育、农业服务、承包服务、园艺、电器零件与设备、供暖、清洁、直销、高速通行费等类的商户消费，不予累计积分。

(3) 银行卡持卡人在我行指定的不予累计积分商户完成的消费，不予累计积分。我行将根据实际商户风险情况不定时调整不予累计积分商户。

(4) 银行卡持卡人在中国银联确定的特殊计费类型商户、低零费率商户完成的消费，不予累计积分。

(5) 信用卡预借现金、透支取现等交易不予累计积分。

(6) 借记卡通过财付通（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渠道的交易不予累计积分。

5、除业务另有说明外，积分不可转让至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

6、同一账户的主卡及附属卡积分，在主卡账户中合并计算，即账户级积分余额。

7、同一持卡人名下不同账户（含信用卡、借记卡）的账户级积分余额加总，即其客户级积分余额，在申请部分兑换项目时可自动合并使用。特殊联名卡（包括东航、海航、国航、南航、

厦航、吉祥等航空类联名卡和华润通卡、百联通卡）积分全部自动兑换成合作方积分，不参与客户级积分合并。

8、信用卡持卡人办理注销账户时，如名下有其他正常使用的信用卡（东航、海航、百联通卡等特殊联名卡除外），注销账户内积分将仍保留至持卡人名下，如无其他信用卡则注销账户内积分清零。借记卡持卡人办理注销账户，账户内积分自动清零。借记卡与信用卡销户时积分不互转。

9、我行将不定期开展其他各类奖励积分活动，具体以活动公布的规则为准。若持卡人单笔消费同时满足两项及以上奖励活动条件，按可累计积分数最多的一个活动累计积分，且不可同时享受。活动规则另有说明的，以具体活动规则为准。同时，在指定类型商户的单笔及单月积分累计上限，不因奖励积分活动而改变。

10、若出现商户类别码与商户实际类别不符，影响积分累计的，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即该 POS 机布放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

11、因退货、签购单争议等任何原因退还款项，或由我行认定为套现、欺诈等非真实的交易（包括由于商户未按照中国银联规定安装刷卡 POS 机，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计了积分），我行将扣除原先通过此笔交易取得的积分。若获得积分的消费交易发生部分退款，将按比例扣除积分。在扣除时若积分余额不足，则将在原交易所属账户中产生负数积分。出现负数积分后，持卡

人需通过本账户消费累计积分予以冲减。积分余额为负数的账户不允许销户。

12、持卡人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获取积分，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持卡人无法提交相关材料，我行有权不予兑付。一旦查实持卡人为非真实交易获取积分套利的，我行除采取积分冻结、清零、卡片冻结、销卡等措施外，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如前述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我行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3、持卡人将信用卡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含信用卡欠款）、购房、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理财、分红型保险）、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或流入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所累计的积分，我行有权进行扣除。

三、积分查询

消费交易可累计积分的，积分将在交易入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累计，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

1、掌上银行：登录农行掌上银行，首页—“信用卡”—“积分”查询。

2、客服热线：致电农行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99、021-61195599、4006195599（白金贵宾服务专线）查询。

3、短信：使用在农行信用卡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CCJFKH”至 1069095599 查询客户级积分余额；发送短信“CCJFZH#卡号末四位”至 1069095599 查询账户级积分余额。

4、微信小程序：登陆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小程序，选择“我的积分”查询。

5、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www.abchina.com）查询账户级积分余额。

四、积分有效期

个人客户积分设置有效期。到期积分做清零处理，不可再恢复。

1、消费累计的积分有效期最长五年（以日历年度计算，含累计积分当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即“第一年”）累计的积分于第五年 12 月 31 日到期，逐年清零。

例如，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累计的积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清零；202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累计的积分，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清零。

2、活动奖励（含多倍积分）等累计的积分有效期以具体活动公布的规则为准。

例如，活动公布积分有效期为最长 13 个月，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累计的奖励积分，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到期；活动公布积分有效期为最长 6 个月，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累计的奖励积分，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客户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 APP-信用卡-积分，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我的积分，或致电农行客服热线查询近半年积分有效期情况。

五、积分使用

1、特色卡片的积分兑换：**航空类联名卡、百联通卡、华润通卡等特殊联名卡账户级积分全部自动兑换成合作方积分，不再参加其他积分使用活动**（具体兑换周期及兑换规则详见该产品介绍页面，官网-信用卡-我要办卡，或致电客服热线咨询）。

2、积分使用：客户可通过信用卡及借记卡发起积分使用，包括常规积分礼品兑换、年费兑换、积分消费等项目，均扣减客户级积分余额。若客户使用附属卡发起使用申请，扣减主卡持卡人的客户级积分余额。如主附卡持卡人发生积分使用纠纷的，双方需自行协商解决。部分可使用积分兑换年费的卡片，若客户级积分余额足够，我行将在年费收取日自动扣除积分抵扣年费，具体以各卡产品介绍页面为准（官网-信用卡-我要办卡，或致电客服热线咨询）。漂亮升级妈妈卡专区中礼品仅限相应卡片持卡人申请兑换，具体可见“掌银-信用卡-积分-积分换礼-专属兑换”页面。

3、积分消费及其他各积分兑换项目的具体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积分活动公告或目录为准。我行有权根据供应商供货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不定时调整兑换规则。

4、客户级积分扣减不区分借记卡及信用卡账户，将优先扣减到期时间较早的积分。

5、持卡人须有足够的可用积分方可使用积分。如果积分不足，将无法使用积分。

6、积分使用申请一经提交，恕不接受更改或撤销，所需积分将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缺失或礼品本身有质量瑕疵外，恕不允许退换。

7、持卡人在申请兑换时，视为本人同意将通讯、邮寄等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联系电话、配送地址）用于礼品供应商配送处理。客户可通过礼品兑换页面查看供应商相关信息。

8、通过客服或短信渠道发起兑换申请，若发生所提交的礼品名称与兑换编号不符的情况时，以兑换编号为准。

9、持卡人使用我行积分后，发生交易退货致使账户产生负积分的，我行有权将所兑换的礼品追回。

六、积分使用方法

1、特色卡片及信用卡积分礼品兑换：

（1）客服热线：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99、021-61195599、白金贵宾服务专线 4006195599）。

（2）短信：使用在我行信用卡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CCJFDH#卡号末四位#礼品编号（4 位）#兑换数量（2 位）”至 1069095599。

（3）微信：通过服务号（“农业银行信用卡”）绑定信用卡后，进入“优惠/权益-乐玩积分-积分换礼”菜单提交积分换礼申请。

（4）网上银行：登陆网上银行（www.abchina.com）提交积分换礼申请。

（5）掌上银行：登录农行掌上银行，选择“信用卡”—“积分”；从积分礼品列表中选择礼品并提交积分换礼申请。

（6）微信小程序：登陆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点击“我的积分-积分换礼”进入积分商城并提交积分换礼申请。

七、修改及终止

1、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或取消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积分累计规则、积分使用规则等），并通过一种或多种途径（如中国农业银行掌银、官网、营业网点、账单、电子邮件等）提前发布，经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持卡人任何涉及虚假商户、虚假交易、舞弊或欺诈行为，一经发现，所有已累计的积分将视作无效，中国农业银行保留对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和已兑换礼品的追回权。

2、本积分计划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章程》及相关法律处理。